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通函)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已呈交大會之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授出股份計劃項下之期權及獎勵，以根據股份計劃條款管理股份計劃，分配及發行有關期權及獎勵之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於行使所有期權及歸屬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項下之所有獎勵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上述通函)，以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規則，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股份計劃規則且符合聯交所證

*僅供識別

券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為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而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分)前送達，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十分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香港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6. 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言，「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